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覺得不應該強制立法規定某些項目應由醫生做，某些可由美容師做，他們兩者的市場定位有所不同，自然客戶層亦不盡相同，一些療程如兩者都可以操作，決定權便在消費者手中，由其自己選擇，這樣才符合香港一直以來自由市場的原則。

謝謝。